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会议相关材料后，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公司管理链条，进一步优化组织结构，降低运营成本和提高管理效益，并能够增加公司的运营资金，进一步集中公司优势资源，有利于未来公司更有效地配置各项资源，提高公司资源的利用效益，更好实施公司既定的其它业务布局，保证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这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的定价是双方根据所在装饰行业特点和环境，以各自交易目的和经营需要进行共同协商为原则，并将参考独立第三方审计评估机构对标的企业进行审计和评估得出的结果，结合《原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和履行情况，再由双方进行最终确定。本次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高刚

李昇平

刘小清

2017 年 11 月 1 日